**桃源县路灯管理站**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桃财函〔2019〕13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18年度桃源县路灯管理站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我单位成立于1997年10月，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人员编制12人，现在在编干部职工11人，退休3人，再就业人员1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为县城内路灯的设计、安装、亮化、维护、维修与管理。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2万元，项目支出40.59万元。

2、其他资金拨款支出33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8万元，项目支出283.8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本单位2018年度收入496.92万元，支出485.92万元，年末结余结转11万元。

2、收入决算。2018年度收入决算496.9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7.6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7.59万元，其他收入331.71万元。

3、支出决算。2018年度支出决算485.92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54.21万元，其他收入支出331.71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万元，其他收入“三公”经费支出13万元，强化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城市亮化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实现路灯智能化管理与监控。

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2018年对城市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损坏、熄灭路灯进行及时维修；不定期对路灯灯杆及灯具进行清洗；定期对路灯的亮、熄灯时间进行调整；完成小街小巷路灯的安装、改造计划及春节亮化工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说明、收集各类资料、检查财务会计工作以及与单位干部职工座谈等形式，进行了各项评价。

1.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18年度桃源县路灯管理站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累计完成路灯、亮化设施维修2756盏次，更换各类光源配件3152件，维修、更换地埋电缆1325米，确保城市道路主干道、小街小巷亮灯率达100%，次干道亮灯率达98%；全年对全城路灯设施进行了6次清洗，保证了路灯设施的清洁度，提升了城市品味；为方便群众出行及学生上学，完成了路灯的智能化管理于监控；完成了小街小巷的路灯安装、改造计划，新安简易路灯45盏，更换老旧灯具38套，更换电线电缆4300米；完成了2018年春节亮化工程，营造了城区节日气氛；参与了城市扩容提质的城市楼宇亮化的组织、设计、实施与监管，选派专人常驻施工场地确保亮化工程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进行。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路灯维护费不足，路灯数量每年都在增加，而我县的路灯维护费还是十几年前的标准32万元/每年。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对各类达到使用寿命的路灯灯具、路灯电器只能进行简单维修而不能及时更换和占用其它补助资金的方式弥补路灯维护费。

1. 有关建议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资金来源单一，为保证城市亮化达标，建议县财政局每年将路灯维护费按标准拨付或按城市路灯发展情况逐年增加。